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30/12-13(02)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7月22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難民、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者在香港的生活狀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難民、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者在香港的生活狀況的背景資料，並闡述委員過往就此所作的討論。

背景

難民身份申請

2. 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下稱"《難民公約》")及其1967年議定書並不適用於香港。政府當局表示一直維持堅定的政策，不向任何人提供庇護。因此，(基於聲稱畏懼將遭受迫害而提出的)庇護聲請一直由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下稱"聯合國難民署")香港辦事處審核。然而，入境事務處處長(下稱"入境處處長")在行使權力遣送或遞解某人至另一國家前，其慣常做法是會基於人道理由，考慮有關人士畏懼遭受迫害的聲請。若聯合國難民署裁定該聲請具有充分理據，聲請人將不會被遣離至他聲稱會遭受迫害的國家。儘管《難民公約》不適用於香港，入境處的做法亦合乎《難民公約》第三十三條¹的免遣返原則。

¹ 《難民公約》第三十三條訂明：(一)任何締約國不得以任何方式將難民驅逐或送回至其生命或自由因為他的種族、宗教、國籍、參加某一社會團體或具有某種政治見解而受威脅的國家；及(二)但如有正當理由認為難民足以危害所在國的安全，或者難民已被確定判決認為犯過特別嚴重罪行從而構成對該國社會的危險，則該難民不得要求本條規定的利益。

酷刑聲請

3.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下稱"《禁止酷刑公約》")自1992年起適用於香港。該公約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任何締約國不得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家。"

4. 《香港人權法案》(下稱"《人權法案》")第三條(落實《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保障任何人免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下稱"不人道處遇")。根據該條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應讓任何人有遭受酷刑或不人道處遇的危險。另一方面，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11條，對於無權進入及停留於香港的人來說，該條例不影響管限這些人進入、逗留於及離開香港的出入境法例，亦不影響這些法例的適用範圍。

5. 據政府當局表示，無權進入及停留於香港的人(例如非法入境者及逾期逗留者)可援引《人權法案》第三條提出免遣返聲請，抗拒被遣送或遞解離境至另一國家。

委員的商議工作

6.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曾在2006年討論難民、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者在香港的處境。

為難民、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者提供的支援

7. 部分委員對於難民和尋求庇護者在香港遭到不人道對待表示深切關注。他們不滿當局沒有向難民和尋求庇護者提供現金津貼，以供他們應付日常需要。

8. 政府當局表示，基於人道理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與非政府機構(即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合作，按個別情況向《禁止酷刑公約》及庇護聲請者提供實物援助(包括臨時住屋、膳食、衣履、其他基本日用品、合適的交通津貼和醫療服務)，以免他們陷於困頓。為確保聲請人能應付基本生活需要，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按月檢討每宗個案。社署會密切監察計劃，並不時檢討援助水平及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政府當局認為提供現金援助很可能會造成磁石效應，故此無意改變現時向聲請者提供實物援助的安排。

9. 部分委員認為向《禁止酷刑公約》及庇護聲請者提供實物援助的安排適當，因為此項安排可以讓有關人士不致陷於困頓，但又不會因此而產生磁石效應。

10. 保安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7月31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落實多項事宜，包括在難民身份和免受酷刑申請的審批過程中，確保申請人會獲得合乎人類尊嚴和人道的照顧和對待。

11. 在2012年6月6日及2013年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曾就政府當局於過去3年為酷刑聲請者提供支援所涉的開支及酷刑聲請宗數提出書面質詢。政府當局在答覆中表示，於2009-2010、2010-2011及2011-2012年度，以年度完結時計，分別有5 258、5 825及5 703人接受人道援助，相關援助的開支分別為1.24億、1.51億及1.43億元。

為難民、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者的未成年子女提供教育

12. 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2006年7月18日的聯席會議上，委員非常關注多名難民及尋求庇護者的子女被拒入學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其政策是該等不大可能會在短期內被遣送離境的難民、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者的子女，應獲提供入學的機會。當局可按個別情況，為難民、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者的未成年子女作出就學安排。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有否學位可供編配、就讀時間長短，以及有關的未成年人士的年齡和教育背景等。容許這些兒童就學並不表示入境處處長承諾不執行或不繼續執行遣送他們離境的程序。這些兒童及其家長已獲清楚告知有關情況。為確定這些未成年人士會否在合理時間內被遣送離境，當局會徵詢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的意見。

13. 根據入境處的紀錄，在2005及2006年(截至2006年7月26日為止)，先後有32宗入學申請獲得批准，其中有5宗申請涉及學前教育；15宗小學教育申請；5宗中學教育申請；及7宗就讀由當時的教育統籌局資助開辦的"非華語兒童啟動課程"的申請。在同一期間，並無任何難民、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者的子女的入學申請遭到拒絕。雖然這些兒童並不符合領取學生資助的資格，但申請人如有充分值得同情及人道的理由，當局會按個別情況向他們提供有關資助。

14. 委員促請政府按照第10段所述獲得通過的議案，在難民身份和免受酷刑申請的審批過程中，確保難民及酷刑聲請者的所有子女均會獲得接受教育的機會。

最新發展

15. 根據最近一則報道，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沒有向其服務受助人提供整套援助(按照服務合約所訂，援助應包括1,200元租金津貼、膳食、交通費及衣履)，而要求他們在住宿及食物援助當中二選其一。結果，兩名尋求庇護者／酷刑聲請者被迫共用一個床位及分享一份食物。根據該則報道，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回應時表示，他們不會要求服務受助人只選取一種援助，而個別服務受助人所獲援助的性質和水平，會由其社工按個別情況作出評估。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7月19日

難民、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者在香港的生活狀況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6年7月18日 (議程第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6年7月31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立法會CB(2)2994/05-06(01)號文件</u> <u>立法會CB(2)526/06-07(01)號文件</u>
立法會	2012年6月6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82-84頁)
立法會	2013年2月20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80-87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7月19日